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祝楼乡敬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祝楼乡敬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祝楼乡敬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祝楼乡敬老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祝楼乡敬老院（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 3300m<sup>2</sup>（具体面积以施工图详细计算为准），包括水电改造、消防及弱电改造、基础装饰等，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发包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必须具备施工条件之日算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叁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31860.00元）

（2）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武...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皇甫甜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合同实施过程中，如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甲供或另行发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1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等）。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投标文件，（8）其他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与本工程建  
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作为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核有关工作指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



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以发  
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 项目经理

5. 1 姓名：皇甫甜田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108221995020745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67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97226；

联系电话：180378929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院内1号；

项目理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负  
责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现场管理等向承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所  
实施行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承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为准。

5.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1000 元 / 人次的违  
约金；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  
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5.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  
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  
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工作

6.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中。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需做好原有管线及建构筑物等原状防护工作，一旦发生破坏承包人需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持每日清扫理，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如因施工引起市容等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8) 现场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垃圾外运引起纠纷，给予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9)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关于信访、围堵等事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3万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以 10 万元/每次罚款。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B.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C.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D.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所报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或发包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做出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3）不可抗力；（4）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日加收1000元；工期延误超过2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1 质量要求

（1）如施工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施工单位对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整改任务，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



(2)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内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或工艺标准或要求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检测资料、虚假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清单以及工程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虚假部分进行核减或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工程款处理。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符合部分的权利仍属发包人，承包人无权处置；发包人如需替换或拆除，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10.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 五、安全施工

####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具体执行通用条款和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对合同所有项目施工安全承担一切责任②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下发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根据通知单进行整改，未按通知单要求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③按照省、市、区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措施费(仅限于施工方案) 投标报价一次包死结算不再调整(包括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方案)。

#### 12.2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

(1) 支付方式：①工程施工进场无预付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②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最终结算并审计后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前须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须准备的其他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 (2) 发票

①、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③、若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承包人应按扣除后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应调整价格。

#### 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发包人公司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任何一方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变更等，应自变更时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对方。

#### 12.3 变更、签证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的变更、核定单、签证等，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2）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核定单、签证等，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 （3）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实际施工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的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不一致时，对超出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据实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版）》



等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计算；材料价格采用原则：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施工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相应的价格（具体原则为：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其中价格，清单中未包含的，按如下方式采用，《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平原新区商品砼参考价格表〉有的，采用其中的价格；〈平原新区商品砼参考价格表〉未刊登材料采用〈一 建筑工程〉、〈二 安装工程〉、〈市区建筑工程材料参考价格表〉、〈安装工程材料参考价格表〉中的价格；若以上价格表中没有的，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中〈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的优先权按排列次序）。以上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双方考察市场认价（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认价材料不参与让利）（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以上文件中没有的不允许认价，结算时按清单报价中价格执行），承包人按以上方法组价并乘以报价浮动率，报送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收完整合格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审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相比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的5%时，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评审费用的计算依据以甲方委托第三方的合同为准，若有）。

（4）乙方进场后现场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13.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14.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7.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 违约



18.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18.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其他条款予以承担违约责任，未有专项条款予以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违约情况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2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每次扣除1万元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农民工群体性上访讨要工资事件，发包人将每次扣除5万元工程款。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4) 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赔偿。

(5) 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6) 如本合同及其附件针对承包人某一项违约行为约定了两种不同的违约金数额的，双方同意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7)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材料或施工工艺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的约定时间内应无条件保修；如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者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承包人应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19. 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20. 如发包人后续放弃该项目实施，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方可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已开始实施，承包人已实际付出成果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实体已形成工程量，已采购进场的材料等。发包人参考本合同约定双方协商后对承包人进行经济补偿（前期投标产生的费用除外）。

####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投保。

#### 24. 担保

24.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 /



25. 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26. 补充条款

26.1 严禁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仲裁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挂靠、转包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6.3 通知

26.3.1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来往的文件信函以及其它信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特快专递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金融产业园12号楼13层
收件人		皇甫甜田
电话		18037892933
电子邮箱		487183938@qq.com

26.3.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更改第24.3.1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另外一方。如一方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6.3.3 书面文件送达日期：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或其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自该邮件寄出之日起的第5天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1: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及贵公司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2025年9月5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附件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筑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筑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建筑施工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志军'.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方对不符合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情形进行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承包人应认真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施工中过程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并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5.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教育和安全保护措施,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与设备购买相应保险,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致使发生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做好围挡、安全提示牌等警示防护措施,杜绝闲杂人等靠近作业现场,若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不得私自隐瞒,要按规定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承包人及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理事故以及因事故引



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认负责和承担。

###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发包人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每死亡1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四、其它

- 1、合同条款中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和治安保卫的约定适用于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旗

承包人：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